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德字第 2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召開會議研商「進口貨櫃超載交通違規轉
歸責相關認定事宜」會議，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9.
04 全櫃聯總字第 11302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3年9月5日
	總號 326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302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路監交字第1135005094號

主旨：交通部公路局召開會議研商「進口貨櫃超載交通違規轉歸責相關認定事宜」會議。

說明：一、113.9.3 交通部公路局以路監交字第1135005094號（如附件），通知於113年9月19日召開旨揭會議。

二、擬請各會員公會於9月12日下午五點前，提供意見並告知有意出席會議人員。

三、特此通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9/5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9/5

幹事簡家茵
9/5

交通部公路局 開會通知單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35005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會議議程及研擬歸責貨物所有人或託運人作業文件各1份)

開會事由：研商進口貨櫃超載交通違規轉歸責相關認定事宜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主持人：張副局長舜清

聯絡人及電話：蕭文琪 02-23070123 分機2207

出席者：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本局局屬各區監理所(除高雄市區監理所外)、法制室、監理組(車輛管理科)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本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可能包含機密資料，非相關收受者，請勿下載、瀏覽或揭露內容。
- 二、檢送會議議程及研擬歸責貨物所有人或託運人作業文件各1份。

交通部公路局

一、呈請
二、撥款
三、討論
四、意見
五、提供

李松功

9/4

研商進口貨櫃超載交通違規轉歸責相關認定事宜會議

壹、背景說明

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113年8月20日召開「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顯示資訊辦理過磅事宜」會議，其中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將利用動態地磅篩選超重貨櫃車(超重逾20%)，納入固定地磅執法對象。交通部航港局則規劃於113(本)年底前建置完成貨櫃重量查詢、顯示及超重告警系統，並將告警資訊通知港務警察局配合於出港時攔查疑似超載車輛。會議決議請本局邀集貨櫃貨運相關公會，研商進口貨櫃超載交通違規轉歸責相關認定事宜，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

本局報告現行轉歸責法令依據及本局研擬歸責貨物所有人或託運人作業文件。

參、討論事項

貨運業者於載送貨櫃前已得知貨櫃超重仍載運，遭舉發後則無歸責問題，惟因載運前「重量資訊」提供錯誤，才有歸責問題，爰本次討論事項如下：

- 一、請航港局說明目前規劃提供貨櫃重量予運輸業者之流程及是否能確保「重量資訊」正確性。
- 二、承上，如可確保「重量資訊」正確性，則無歸責問題，但無法確保「重量資訊」正確性，「重量資訊」提供錯誤者應屬何人。
- 三、本局研擬歸責貨物所有人或託運人作業程序及文件，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轉歸責申請書（簡表）

本公司所有 號車，於 年 月 日 時 分載運
公司 進口貨櫃由 00 港駛至 遭舉發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案，因（貨主） 提供不實貨品重量以致
發生超過核定重量違規，請歸責於 （公司、君）。
本人
本公司 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監理（所、站）、裁決所、裁決處

汽車所有人： （簽章）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號碼：
地址：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代辦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備註：貨物所有人或託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於中華民國依法登記
之法人。

證明文件：

- 一、貨櫃證明資料（違規當時所載運貨櫃資料、包含進口或駛離港區
日期…等，且應與違規單登記吻合）。
- 二、貨主證明資料（須證明該貨櫃貨物為其所有）。
- 三、貨主承認提供錯誤貨品重量證明書。

託運人提供貨品重量錯誤證明書 (簡表)

本人(公司)委託 _____ 公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_____ 號車載運 _____ 進口貨櫃，由 _____ 港(起運港)運至 _____ (目的地)， _____ 公司於承攬時已告知本人(公司)該車輛載運貨物重量應於 _____ 公噸以下；惟本人(公司)原提供予 _____ 公司之貨品重量為 _____ 公噸，與實際貨品重量 _____ 公噸不符，以致 _____ 號車遭舉發 _____ 號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所生超載違規行為本人(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監理（所、站）、裁決所、裁決處

貨物所有人或託運人： (簽章)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代辦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備註：貨物所有人或託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於中華民國依法登記之法人。

證明文件：

- 一、貨櫃證明資料(違規當時所載運貨櫃資料、包含進口或駛離港區日期…等,且應與違規單登記吻合)。
- 二、貨物所有人證明資料(須證明該貨櫃貨物為其所有)。